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我國民法繼承編中設有「特留分」規定，惟近來有民間團體發起連署，倡議廢除兄弟姐妹的「特留分」。另外，國會中亦有多名立法委員欲提案刪除兄弟姐妹間的「特留分」。根據報導指出，有可能於 2026 年啟動相關修法程序。就此，請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何謂「特留分」，其於我國遺產繼承制度中之功能為何。(20 分)
2. 無論於考試當下關於「特留分」的修法是否已完成，亦不論最終修法結果究竟如何，請問您是否贊同刪除民法中關於兄弟姐妹的「特留分」之規定，請附理由說明。(30 分)

參考條文

民法第 1223 條

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二、我國刑法中有涉及尊卑倫常的條款，如刑法第 272 條所規定之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罪即為一例。然而，過往對此規定實有爭議，有論者認為應刪除此規定，亦有論者主張仍應於刑法中保留此規定。就此，請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請問刑法設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罪的可能原因為何？（20 分）
2. 請問您認為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」罪是否有刪除或修正之必要，請附理由說明。（30 分）

參考條文

刑法第 271 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272 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憲法第 7 條

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